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央銀行業務局 101 年 7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1010027499 號函洽悉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00215940 號函洽悉

- 一、本會為順應國內及國際金融慣例，同時平衡客戶與銀行之權益，訂定本計息方式。
- 二、本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，1 年應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。
- 三、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
 - (一) 活期性存款：
 1. 按日計息。每日存款餘額之和（即總積數）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 - (二) 定期性存款：
 1. 足月部分（不論大小月，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）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（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），則按日計息。
 2. 前項定期存款足月部分，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，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。惟個別銀行對其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。
- 四、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
 - (一) 短期放款（1 年以內）：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（即總積數）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 - (二) 中長期放款（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）
 1.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（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），則按日計息。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 2. 前項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，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，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。